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农田基础设施提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3301220150180088001291

招标单位：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1、招标条件 .....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招投标方式 .....	3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8、联系方式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总则 .....	14
2、招标文件 .....	15
3、投标文件 .....	16
4、投标 .....	18
5、开标 .....	19
6、评标 .....	19
7、合同授予 .....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9、纪律和监督 .....	21
10、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一、合同协议书 .....	28
二、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安全生产协议 .....	37
四、廉政责任书 .....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1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工程量清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	51
第七章 工程技术规范（略） .....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52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农田基础设施提升 已由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以 桐农（2024）18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招标人为 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杭州昕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桐庐县百江镇，工期 150 日历天；工程预算价 743.620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及田间附属设施等；详见本工程图纸及预算。质量要求：达到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 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主体注册”栏目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入库手续（具体办理网址：<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咨询电话：0571-85085440）

## 4、招投标方式

**线上招投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3月4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听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百江镇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  
22楼

联系人：邱旭阳

联系人：潘玲玲

电话：17826876550

电话：15988839177

## 9、行业监督

监督部门：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俞炜

电 话：13777395859

2025年2月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b>企业</b>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工程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3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近3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二	<b>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要求提供社保）。投标人必须承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桐庐县内未加锁管理的工程除外），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关的处罚。 【注：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的其他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均已完工验收】
2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3	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应持有工程类 <u>中级</u> 职称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其他人员要求： <u>水利水电施工员、质检员各1人；安全员（含C证）1人</u>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不得兼任）
三	<b>其他</b>
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具备的执业资格专业类型必须与企业资质相匹配。

2	<p>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p> <p>①社保缴纳证明应该是人社部门开具的能证明投标企业已为其缴纳了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电子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最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p> <p>②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四	<p><b>投标承诺制要求</b></p>
1	<p>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和社保证明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审查，经行业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候选人未按此要求提供原件资料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招标人在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2	<p>投标时，投标人只需明确项目负责人，本表要求的其他项目组成员采用承诺制；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3个工作日内按本表要求配齐项目组主要人员，并提供全部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经招标人审核，行业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候选人未按此要求配齐项目组人员、未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招标人在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桐庐县百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桐庐县百江镇 联系人：邱旭阳 电话：17826876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听高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 22楼 联系人：潘玲玲 电话：15988839177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农田基础设施提升
1.1.5	建设地点	桐庐县百江镇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设计人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清单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150</u> 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1</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28</u>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2</u>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3月 4 日 09时00分。</b>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如果是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应要求投标人偏离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投标文件评审。
2.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b>2025年2月25日17时</b>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3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b>10日前</b>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b>3日内</b> 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停止招标投标活动。 <b>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b> 时间：于 <b>2025年2月22日17时前</b> ■ 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其中（1）（2）（3）为资格审查资料）（须编制页码，宜300页以内）： （1）投标保证金； （2）资格审查资料； （3）承诺书；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5）单价分析表；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b>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b> 2、 <b>交纳方式：</b> 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数字保函。 3. 采用转账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交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招必得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 <a href="https://bzj.zhaobide.com">https://bzj.zhaobide.com</a> ），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



		<p>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 (<a href="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1229514847/index.html">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1229514847/index.html</a>) →【通知公告】→【保证金系统办事指南】栏目。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关联本项目后将“缴存确认单”的打印页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b>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b>  <b>账号：3300 1617 1820 5300 0524</b>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江南支行</b></p> <p>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采用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交纳所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和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收到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5、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保证金。</p> <p>6、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的交纳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未提供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标处理。</p> <p>7、采用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的，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  0571-85085468。（即投标界面可以跳转，办理后须关联本项目）</p> <p>备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  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8.1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总价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3.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须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管理平台”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p>2、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内容，<b>签章后</b>分别对应上传投至各投标模块（包括投标函）；</p> <p><b>注：上传的文件须以PDF格式，并完成签章，再上传，不可以网页签章代替。如投标人未在上传前完成</b></p>

		<p><b>签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3、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3.9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本次投标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6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打印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登录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管理平台”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选择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保证金未与所投标关联的。</p> <p>二、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三、未按招标文件加密。</p> <p>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亦视为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大厅）</p> <p>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p> <p>1、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或代理公司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2、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3、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权重系数K1：<u>0.4, 0.42, 0.44, 0.46, 0.48, 0.5, 0.52, 0.54, 0.56, 0.58, 0.6</u>（抽取范围为0.4~0.6，抽取值间隔0.02）；          浮动系数K2：<u>0.8, 0.802, 0.804, 0.806, 0.808, 0.81, 0.812, 0.814, 0.816, 0.818, 0.82, 0.822, 0.824, 0.826, 0.828, 0.83, 0.832, 0.834, 0.836, 0.838, 0.84, 0.842, 0.844, 0.846, 0.848, 0.85, 0.852, 0.854, 0.856, 0.858, 0.86, 0.862, 0.864, 0.866, 0.868, 0.87, 0.872, 0.874, 0.876, 0.878, 0.88, 0.882, 0.884, 0.886, 0.888, 0.89, 0.892, 0.894, 0.896, 0.898, 0.9</u>（抽取范围为0.8~0.9，抽取值间隔0.002）。</p> <p>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项目开标、评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5.3	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线上提交，不集中举行开标会议。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行业监管部门确认，暂停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1）交易系统硬件或网络因发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p> <p>（2）交易系统提供的招标制作软件或者投标制作软件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交易系统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泄密危险的；</p> <p>(4) 计算机病毒入侵，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5) 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6) 其他必须停止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情况。</p> <p>待上述意外情形消除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如继续进行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招标人、投标人利益的，招标（代理人）应终止招标投标活动并重新组织招标，同时报行业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登记。若对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失误或填报格式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投标无效等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人。在抽取的专家中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p>
6.1.4	评标标准及方法	<p>具体评标方法：<b>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b>1 名</b>。</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a href="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a>)</p> <p>公示期限：3 日</p>
7.3.1	履约担保	<p>(1) <b>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b></p> <p><b>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回投标担保。</b></p> <p>(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3)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追加履约保证金。</p>
9.5	投诉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p> <p>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p>

		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监督部门：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13777395859
10	其他内容	
1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人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6份。
10.3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b>工程预算价：743.6208万元</b> <b>最高投标限价：743.6208万元</b> 超过最高限价值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本工程涉及的暂定价部分，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作 <b>投标无效处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b> <b>注：投标函报价应精确到元，元以后的单位直接抹去，不计入商务评分计算，也不计入排名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的选择条件。</b>
10.4	招标人风险控制价	<b>风险控制价594.8966万元</b>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为风险控制价。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评标标准及方法	具体评标方法： <b>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b>30 分钟</b> （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信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公开发布上传的招标文件与经备案的纸质招标文件发生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4	交易服务费	执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5	考勤要求	<p>1. 建设单位通过“浙里办”的“桐庐工程助手”对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进行考核，考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在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拟派的班子成员通过“浙里办”进行实名注册，在“桐庐工程助手”小程序完成中标项目关联，并及时缴纳交易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召开标前会。

1.9.2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缺失。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申请，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视作默认。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澄清，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天前，以前附表所述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7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逾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其中（1）（2）（3）为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承诺书;
- (4) 施工组织设计:
  - a. 施工方案
  - b.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c. 施工进度和劳动力、材料计划



- 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e.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
-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a.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b.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a. 投标总价封面
  - b. 工程量清单报价总说明
  - c. 投标报价汇总表
  - d.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5) 单价分析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缴纳资金为准。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4.5**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网上打印件。

**3.5.2** 参加本次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网上打印件；

**3.5.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注：**a、以上所有证书、证件等的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装订在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中，网上打印件须带有二维码，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b、所有提供的证书、证件及网上打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符合有关规定。若建造师证有效期已过期的还必须提供《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合格证》复印件。未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标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3.8.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

线上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电子、纸质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回避:

(1) 参与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 或实际控制人;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1.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出现本章7.1.2项~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中标结果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采取其他交易方式。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 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即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情形；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包括投标人CA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其他单位编制或盖章的情形；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提供。

####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内容

### 1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清单。

##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 10.3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风险控制价

招标人风险控制价见须知前附表。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的风险担保金。

风险担保金在主体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同意后一次性退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定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土地整治、旱改水、高标农等未纳入杭州市“一盘棋”交易管理项目的施工招标。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首先开启商务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入评单位，然后对入评单位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推荐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 (2) 确定入评单位。
- (3) 初步评审。
- (4) 技术标评审。
- (5) 商务标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完成评标报告。

##### 4.2 评审过程中的计算规定

- 4.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 4.2.2 评分计算过程保留3位小数，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4.3 入评单位选择

**有效投标人是指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

###### 4.3.1 确定评审区间

- (1) 有效投标人 $\leq 15$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2) 有效投标人 $> 15$ 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时取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报



价和信用等级均相同的，随机抽签决定入评单位。

#### 4.3.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有效投标人 $<7$ 个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有效投标人 $\geq 7$ 个时的，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公式为： $D=K1*A+(1-K1)*B*K2$

$K1$ -权重系数，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在权重系数**0.4-0.6（抽取值间隔0.02）**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A$ -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有效投标单位各去除报价最高 $N$ 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 $N$ 家投标单位（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大于100家时， $N$ =有效投标单位家数\*20%；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小于等于100家时， $N$ =有效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 =投标最高限价；

$K2$ -浮动系数，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在浮动系数范围内随机抽取一个浮动系数。浮动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0.8-0.9之间（浮动系数设置区间范围不得小于0.1，抽取值间隔0.002）**选择，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后，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 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 4.3.3 入评单位的递补

确定入评单位后，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况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递补满**5家**。

### 4.4 初步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入评单位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4.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初步评审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者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者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3)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包括投标工具、投标函和投标总价填报不一致的情形）；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填报不一致的或填报的名称、人员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11)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5 技术标评审（通过制）**

4.5.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5.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处理：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7) 附有本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5.3 技术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4.6 商务标评审（99分）**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审是指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通过质询、判断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

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文件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处理：

(1)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原投标总价的0.5%的，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

(2)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3) 安全施工费取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6.4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将通过以上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商务评审以后可能存在被允许的修正情况，故称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a. 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99分）；

b. 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c. 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4分。

d.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个百分点，扣6分。

以上计算过程中，评标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报价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接插入法计算。

#### 4.7 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评审（1分）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以下简称企业信用分）采用行业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企业信用分为准。

**本次招标暂不实施，评分时按0分计分。**

####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单位的商务评分与企业信用分之和，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按商务评分权重（99分）、企业信用分权重（1分）对各入评单位的综合评分进行汇总。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信用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投标报价、信用分均相同时，随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

(4) 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技术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 3 份，副本 9 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正本，2份副本，其余由代理公司送相关单位持有。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条款。

## 三、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建设工程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法，由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一、工程施工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施工地点：\_\_\_\_\_

(三)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 合同范围：

1. 承包人应完成的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应完成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场内施工道路，供水供电线路，临时用房，混凝土拌和系统，排水等临时设施。

(五)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

(六) 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并做好工程定界放样工作，提供定界放样报告。

(七)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商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约定不做调整。

二、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询标记录；

2.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施工图纸。

5. 与本工程相应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6. 中标通知书

三、计划施工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日历天。

四、本合同语言文字使用汉语：

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适用标准、规范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建设标准规范。

#### 五、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施工采取包工包料。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若发生工程变更，按工程报价清单的单价结算。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转包、分包，违者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清退出场。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建设单位（业主）概不负责。

#### 六、工程施工承包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二）承包款支付方式：

①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另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支付利息）。

资金申请拨付单未经发包人和主管单位签字同意的，不予拨付工程款。（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支付阶段，提供开工报告、工程计量表、审计报告及现状照片等相关资料）。

②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2018〕35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桐住建通〔2019〕39号）文件规定：除以合同工期数，确定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工程款×合理比列（15%）÷合同工期（月）本项目的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在每月的25日前足额拨付至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③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民工工资后，由承包单位监督后续支付事宜，若出现劳务纠纷由承包单位负责。

支付结算方式：不限于转账、保函、汇兑、托收承付等。

#### 七、工程施工质量

（一）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按照国家、省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施工设计书和施工图为依据。

（二）本项目工程施工由甲、乙双方派出专门人员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

（三）对于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八、规划设计变更：若本工程明确需要变更的，必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和桐庐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才可变更，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无效。

## 九、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通过桐庐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通知乙方采取修补、返工等形式进行处理，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

## 十、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

1. 负责处理土地调整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赔偿等有关政策，并应在工程施工前完成，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 派施工监督员进驻工地，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监督隐蔽工程，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宜。

3. 建设单位在收到要求验收的申请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对工程进行验收。

### （二）乙方：

1. 乙方确定项目经理 \_\_\_\_\_ 组织施工该工程项目。

2. 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施工。

3. 工程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反映、确需变更项目设计时，需出具项目施工设计变更联系单，经甲方和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5.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施工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6. 工程全面竣工后，乙方必须对所承包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纠正不足，并应在工程竣工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施工记录、竣工决算等）和要求验收的申请。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二年 为质量保修年限，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工程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8. 乙方完工场地清理后，场地要符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的要求。

9. 本工程已综合考虑防尘费用，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杭美建〔2020〕3号）文件和桐庐县建设工地“控尘十条”，达到建设方要求的防尘措施，主要有（但不限于）：



围挡规范：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封闭，高度不得低于2.5米，按规定设置三分之一以上公益广告，并保持整洁。

出口保洁：工地主出入口50米范围内保持洁化，无碎砖乱石，无明显污泥、污水痕迹。

场地硬化：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应硬化到位。

裸土覆盖：非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空置24小时以上的土方覆盖或绿化；易扬尘建筑材料覆盖。

桶罐封闭：现场砂浆桶、水泥桶四周及顶部封闭，并保持清洁。

净车出场：工地主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土方开挖阶段增设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

废水沉淀：设置三级沉淀池，地表收集水、深井降水、洗车废水等经沉淀符合相应标准后外排。

湿法降尘：土方开挖、现场破拆、切割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监控在线：符合要求的建筑工程安装、运行物联网可视化监控系统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信息公示：按要求制作文明施工公示牌（含街道社区网格监督人员信息），并在主要出入口外围醒目位置上墙公示。

（1）防尘覆盖材料的规格和质量应达到抑尘、环保等相关要求。覆盖时，要做好材料与材料之间的衔接固定，材料间缝隙一般不超过 2 厘米。对因材料破损、严重老化、变形导致失去抑尘效果的覆盖区域，应及时采取再覆盖或固化等加强措施（对具备撒播草籽条件的，也可按要求绿化）。同时，做好废旧材料的回收、处置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待建场地用作临时停车场或其他用途时，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非雨天应每天定时对场地洒水并清理垃圾，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积土浮尘。

（3）整治方法：主要采取绿化或覆盖、硬化等措施。

1) 简易绿化：是指通过播撒草籽等简易绿化方式实施。

2) 覆盖：是指使用环保型聚酯防尘布（俗称土工布，材质重量应不低于150克/平方）。

3) 硬化：是指使用水泥、沥青等材料对场地进行硬化。

（4）具体情形

1) 工地裸土（包括在建和待建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水利工地和拆房工地裸土）、储备用地裸土、城乡结合部及公共区域裸土、入城口裸土：24小时以上不施工的裸土区域应采取覆盖措施，其中3个月（含）以上不施工的裸土区域应采取简易绿化或硬化措施。

2) 绿化场所裸土（包括公园、广场、街头绿地裸土和道路绿化带、湖河沿岸绿化带裸土）：7天以内不施工的裸土场所必须保持湿润，7天（含）以上、1个月以内不施工的裸土场所应采取覆盖措施，1个月（含）以上不施工的裸土区域应采取简易绿化或硬化措施。

3) 绿化带内高于侧石的裸土：绿化带内栽培土的土面高度应低于侧石高度，反之应对裸土进行清理和简易绿化。

10. 严格落实《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文件，若有发现违反的，且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处以1000元/项/次的罚款。

11. 疫情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我县疫情防控相关文件。

11. 承包人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在签订运输承包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要设专人对进出建设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证照不齐，设施不全的车辆驶入施工现场，对渣土运输不密闭、号牌污损遮挡、车身不洁的车辆禁止驶离施工现场。承包人要督促运输车辆应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范围、路线和时间行驶。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施工进程中，应主动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监督员的监督。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或推倒重做，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在省市县验收中，工程质量不合格并要求整改的，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 15 天内整改完成，同时，加处罚金。一次整改合格的，按工程款 5%处以罚金，两次及两次以上整改合格的，按工程款 15%处以罚金。

（三）施工单位必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进场施工。如超过时间完工，**将处以每天3000元的工程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施工进度施工，其实际施工进度或重要的单项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误差半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提前不奖。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工期相应调整：

- （1）设计变更；
- （2）工程款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影响工程进度者；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4）地震、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
- （5）建设单位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四）乙方必须在工地现场使用浙里办 APP“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五）本工程中标单位实行工程总承包制，严禁转包；如有违反，将取消其承包资格。为加强项目管理，建设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采用“桐庐工程助手”进行项目到岗率的考核，考勤人员在考勤系统中到岗率不少于 80%，每缺勤 1 天扣人民币 5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到位，主要管理人员调换必须征得招

标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考勤规则详见《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字化管理工作规则(试行)》。

(六)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有关规范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或由建设单位委派的质量监督员监督。

(七)凡隐蔽工程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在未验收之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八)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相关防尘措施,达到防尘要求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若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扣除1000元/次,上报主管部门。

(九)疫情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我县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若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扣除1000元/次,上报主管部门。

## 十二、其他说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施工记录、结算书等),发包人收到之日起,根据审计要求尽快送审,如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机构的审核初稿之日起,在10天内未做出反馈,视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初审结果。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施工记录、结算书等)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违约处理方式:由发包人委托审核机构进行直接审核,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审核机构出据本工程单方面的结算审核报告,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同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三)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与答复。

(四)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五)其余要求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十三、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和仲裁,也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正本,\_\_份副本,其余由代理公司送相关单位持有。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三、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协议书正本 3 份，副本 9 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正本，2份副本，其余由代理公司送相关单位持有。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廉政责任书

（本格式以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桐庐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格式为准。施工合同签订时，应向桐庐县招管办领取本格式廉政协议书，与施工合同一并签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桐庐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各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根据招标投标的内容和结果签订合同，严禁出现“阴阳合同”。

（三）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职能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介绍与工程与合同有关的经营业务。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订廉政责任书时应提供派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工程建设效能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建筑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桐庐县百江镇，主要整治项目：新建机耕路、水渠改建、田面整理、新建泵房及设备。

### 二、编制依据和方法

#### 1 编制依据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水建[2018]4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3)、现场施工条件及常规施工方案；

#### 2 基础单价

(1) 人工预算单价：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浙水建[2021]4号），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128元/工日(包括机上人工)。

(2) 材料预算价格

水泥、钢筋：预算价格按预算编制规定执行。

材料：材料价格按《杭州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 3 建筑工程单价取费标准

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及营改增相关文件计算。

(1) 间接费：土方工程；三类：6.5%；

石方工程：三类：9.5%；

混凝土工程：三类：9.5%；

基础处理工程：三类：9%；

疏浚工程：三类：6.5%；

水土保持防护工程：三类：6.5%；

安装工程：三类：50%；（人工费）；

（3）利润：三类工程：5%；

（4）税金：9%；

（5）安全施工费：不低于47181元；

（6）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不低于14154元；

（7）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险等，水利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费用）的费率4.5%；

### 三、其他编制说明如下：

1、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图纸，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2、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3、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纳入工程一切险中，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4、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以及周边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含交警等相关部门协助维护等费用）作为投标风险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5、本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的借用及交通运输（借用村道、地方关系协调等）一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考虑，涉及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施工单位需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认为不足，可自行补充；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做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他项目中已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6、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中设备要求及参数按以下要求：

### 1#-4#一体式泵站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筒体系统	泵桶	DN3000*20× 5100	1	座
		维修平台	GRP栅板、SUS304	1	套
		井盖	压花铝板	3	套
		安全格栅	GRP栅板、SUS304	3	套
		通风管	DN150, SUS304轴流风机一个	2	根
		爬梯	SUS304	1	套
2	水泵系统	潜污泵及耦合	200WQ300-7-11电缆线15m带信号线	2	台
		导轨及提链	SUS304	3	套
3	格栅系统	格栅及支架	粉碎格栅HDS500*300 4.5KW	1	套
		导轨及提链	SUS304	1	套
4	管道系统	进水管	DN600, GRP	1	套
		进水软接头	DN600, KXT-10	1	套
		压力管道系统	DN200, SUS304	3	套
		出水总管组件	DN200, SUS304	1	套
		出水管	DN300, SUS304	1	套
		出水软接头	DN300, KXT-10	1	套
5	阀门系统	止回阀	DN300	3	套
		闸阀	DN300	3	套
6	控制系统	液位计保护套管	SUS304	1	套
		户外智能控制柜	DFK-Q11-3直起 带手机APP 粉碎格栅控制轴流风机控制, 电脑操控台, 监控系统	1	套
7	其他	附件	SUS304	1	批
		成套费用	DN3000	1	套
		现场指导安装费	可根据客户要求	1	套
8	运费	运费	按实际结算	1	套

## 5#一体式泵站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筒体系统	泵桶	DN3000*20× 5100	1	座
		维修平台	GRP栅板、SUS304	1	套
		井盖	压花铝板	3	套
		安全格栅	GRP栅板、SUS304	3	套
		通风管	DN150, SUS304轴流风机一个	2	根
		爬梯	SUS304	1	套
2	水泵系统	潜污泵及耦合	100WQ/F11091流量75, 扬程45米, 功率18.5, 电缆线15m带信号线	2	台
		导轨及提链	SUS304	3	套
3	格栅系统	格栅及支架	粉碎格栅HDS500*300 4.5KW	1	套
		导轨及提链	SUS304	1	套
4	管道系统	进水管	DN600, GRP	1	套
		进水软接头	DN600, KXT-10	1	套
		压力管道系统	DN200, SUS304	3	套
		出水总管组件	DN200, SUS304	1	套
		出水管	DN300, SUS304	1	套
		出水软接头	DN300, KXT-10	1	套
5	阀门系统	止回阀	DN300	3	套
		闸阀	DN300	3	套
6	控制系统	液位计保护套管	SUS304	1	套
		户外智能控制柜	DFK-Q11-3直起 带手机APP 粉碎格栅控制 轴流风机控制, 电脑操控台, 监控系统	1	套
7	其他	附件	SUS304	1	批
		成套费用	DN3000	1	套
		现场指导安装费	可根据客户要求	1	套
8	运费	运费	按实际结算	1	套

1)、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一体化泵站生产厂家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含一体化泵站,获得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认证，具有水泵生产许可证，泵站具有CE安全认证。

2)、一体化泵站须为专业厂家生产。厂家须出具省级以上质检部门通过的《一体化预制泵站质检报告》、《GRP玻璃钢筒体质检报告》，以及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一体化预制泵站CFD流体力学分析报告》、《一体化预制泵站井筒强度FEA报告》。以上资料设备验收时须提供，以确保预制泵站质量。

3)、一体化泵站的筒体采用高强度玻璃钢（GRP）材料，须选用高强饱和树脂和无碱纤维无捻粗纱，采用计算机控制缠绕工艺制造一次成型工艺。筒体内部须防腐工艺、顶部做抗老化防紫外线工艺。确保厚度均匀，其内衬设计为富树脂层，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筒体参数须满足环向拉伸强度 $\geq 500\text{MPa}$ ，环向弯曲强度 $\geq 550\text{MPa}$ ，轴向压缩强度 $\geq 90\text{MPa}$ ，巴氏硬度 $\geq 40\text{HBA}$ ，出厂前进行100%防渗漏试验，确保无泄露。

4)、泵站须配套性能优越的潜水泵，泵的所有旋转件（包括电机）在制造时均须进行动、静平衡试验。泵运转噪音低于80dB（A）。泵的主件材质为HT250铸铁，表面平滑，无砂眼，气孔或其他铸造缺陷。

5)、控制柜采用不锈钢双层门防雨柜体，防水等级是IP54，具有3C认证，带LCD触摸屏控制界面，可实现水泵自动轮换和故障自动切换，水泵堵转，堵塞自动排除，电机漏水，超温保护等功能，并支持远程监控功能。厂家有远程控制平台。

6)、粉碎性格栅能在干/湿条件下24小时连续运行，配备的电机防护等级为IP68，不管是暴露在空气中还是在水中都能运行。具有自动检测，自动反转，自动停机并发送短信报警功能。

7)、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泵站筒体，水泵，粉碎性格栅，控制系统须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

8)、**泵站设备供货厂家须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后终身有偿维修。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设备问题。**

7、经业主要求本工程一体式泵站参考在以下三家供应商中选购，（1）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2）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3）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1. 投标总价封面

#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编制时间：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4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农田基础设施提升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合计	各项费用占工程施工费的比例(%)
1			
2			
总计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4.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工程施工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2024 年桐庐县百江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农田基础设施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 本表应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5. 单价分析表（格式可相应调整）

投标人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可相应调整），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工程施工费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一)	直接工程费				
1	人工费				
	甲类工	工日			
	乙类工	工日			
	其他人工费	%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二)	措施费	%			
二	间接费	%			
三	利润	%			
四	材料价差				
五	税金	%			
	合计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 1、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在项目实施阶段，可能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等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以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的施工图纸为施工依据。

### 2、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提供。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由投标人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工程技术规范（略）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技术标目录

(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保证金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承诺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保证金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须附在本表后。**

### 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

2、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两年内新设企业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日期起算**）

4、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注册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编入本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商务标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正反面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也为本工程开标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方均承认，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电子信箱：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九	合同价的 2 %	
2	施工准备时间	十一（三）	承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进场施工	
3	误期违约金额	十一（三）	3000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十一（三）	合同价的 5 %	
5	提前工期奖	十一（三）	不奖	
6	施工总工期	三	<u>150</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七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 最高金额	十一（二）	工程结算造价的15%	
9	预付款金额	六（二）	合同价格的（1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格的（ / ）%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六（二）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支付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	
13	保修期	十（二）.7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执行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总价封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总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单价分析表，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